

臺南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之相關辦法，以保障兒童之權益。全文共計十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兒童平安保險，以及界定本保險所稱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人。(草案第三條)
- 四、本保險之保險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保險費之負擔及支付方式，並界定政府機關對於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事宜，於托兒所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於托嬰中心之兒童團體保險，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草案第六條)
- 七、本保險之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本保險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私法自治回歸保險契約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草案逐條說明參考範例

臺南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稱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下簡稱托育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托育機構含括的對象範圍。
第三條 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一、第一項訂定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平安保險。 二、第二項界定本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有關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之規定。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在托兒所部分，由內政部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在托嬰中心部分，則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內政部或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一、保險費之負擔及支付方式。 二、界定政府機關對於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事宜，於托兒所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於托嬰中心之兒童團體保險，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p> <p>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p>	
<p>第七條 本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於保險期間開始後，始接受托育者，托育機構應於送托日為該兒童辦理本保險，並扣除入機構前期間按月計算之保險費。</p> <p>於保險期間內停止托育者，保險契約效力自停托之次月起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本保險之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托育機構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三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育機構存執。</p>	<p>本保險之辦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私法自治回歸保險契約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法規條文參考範例

臺南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下簡稱托育機構)。
- 第三條 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在托兒所部分，由內政部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在托嬰中心部分，則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內政部或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第七條 本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於保險期間開始後，始接受托育者，托育機構應於送托日為該兒童辦理本保險，並扣除入機構前期間按月計算之保險費。
- 於保險期間內停止托育者，保險契約效力自停托之次月起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第八條 托育機構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三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育機構存執。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